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安会然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8,678,9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622,3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80,585,1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反对 8,093,8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84,353,6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反对 4,159,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弃权 16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83,321,0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反对 5,357,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79,102,5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0%；反对 9,576,4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税后）
董事	/

独立董事	12
监事会主席	12
监事	/

（注：董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董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监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监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77,596,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0%；反对 9,132,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弃权 1,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79,546,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反对 9,132,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璟、王妍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